

黑龙江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支持政策

一、工业领域设备更新支持政策

1. 制造业数字化车间及智能工厂奖励。对经省级认定的制造业数字化车间(生产线)和智能工厂,按项目合同金额(包括设备投资和工业软件购置等数字化建设费用)给予 10%的一次性补助,数字化车间(生产线)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智能工厂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2. 智能矿山(非煤)奖励补贴。对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智能矿山(非煤)项目,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合同金额(含设备投资和工业软件购置等数字化建设费用)给予 10%的一次性补助,单个智能矿山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3. 支持企业绿色化改造。对年能耗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工业企业实施节能降碳绿色化改造,并实现年节能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或减少碳排放 2500 吨以上、或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家标杆水平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4. 支持重点产业技术改造升级。在继续执行现行技术改造政策基础上,对电子信息、新材料产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等费

用)1000 万元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按项目设备(含软件)投资额的 1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助。(省工信厅)

5. 实施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围绕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冰雪经济、创意设计、航空航天、电子信息、新材料、高端装备、现代农业等产业领域，每年实施一批创新水平高、产业带动性强、具有重大突破性的重大科技成果就地转化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 1000 万元，省、市按 1:1 给予项目资金支持。(省科技厅)

6. 支持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对研发投入 50 万元以上且履行统计填报义务的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存量和增量部分给予不同比例补助，省、市按 1:1 比例出资，其中，航空航天、电子信息、新材料、高端装备、智能农机、医药等研发投入大、创新需求强的重点产业领域，补助资金上浮 50%。对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省科技厅)

7. 支持智改数转技改项目。以制造业企业“智改数转”技术改造项目入统投资金额为依据，按入统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给予 2 倍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2500 万元。(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8. 支持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重点支持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焦化、纺织、造纸、印染、机械、数据中心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支持资金不超过总投资的 20%，单个项目支持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1 亿元。(省发改委)

9. 支持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及节水改造。污染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重点支持电镀、皮革、有色金属、印染、制药等涉重金属行业及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先进清洁生产技术示范项目，支持重点行业节水改造，矿井水等非常规水利用设施等项目，支持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5%，单个项目支持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1 亿元。（省发改委）

10. 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开展试点城市申报工作，中央财政将对入选城市给予定额奖励，按照每个入选城市不超过 3 亿元下达奖补资金。（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11. 支持风电场改造升级。鼓励并网运行超过 15 年或单台机组容量小于 1.5 兆瓦的风电场开展改造升级，优先支持等容改造项目。并网运行未满 20 年且累计发电量未超过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的风电场改造升级项目，按照上网电价给予补贴，补贴标准=（可再生能源标杆上网电价（含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确定的上网电价）-当地燃煤发电上网基准价）/（1+适用增值税率）。改造升级完成后，由电网企业按规定及时变更补贴清单，每年补贴电量按实际发电量执行且不超过改造前项目全周期补贴电量的 5%。（省发改委）

二、农业领域设备更新支持政策

12. 加快老旧农机淘汰力度。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技术落后的老旧农业机械淘汰力度，加快全省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对拖拉机、联

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报废按国家确定的年度定额标准进行补贴。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13. 扩大补贴机具范围。在原有补贴种类基础上增加机动喷雾机、机动脱粒机、饲料粉碎机、铡草机(播种机已纳入国家文件征求意见稿)。各县(市、区)可在农机报废补贴资金范围内,统筹安排各机型报废补贴兑付,不再作限制性要求。(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三、建筑领域设备更新支持政策

14. 完善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相关财税政策。充分结合现有政策资金渠道,对符合条件的相关设备更新,积极申请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渠道予以适当支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对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给予补助。落实好公共基础设施、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发挥补贴资金的撬动作用,引入市场化机制,最大限度调动企业积极性。(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地人民政府)

15. 对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相关改造提供金融支持。运用再贷款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相关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企业支持力度,推动企业融资成本保持合理水平。建立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融资对接机制,开展常态化融资对接。争取中央财政对支持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银行贷款给予一定贴息支持等中

央和省有关金融支持政策。进一步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中的作用。(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黑龙江监管局，各市地人民政府)

16. 支持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污染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重点支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体系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和污泥处理设施及城镇污水管网新建和改造。其中，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项目支持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20%，其他建设项目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单个项目支持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1 亿元。(省发改委)

四、交通领域设备更新支持政策

17. 鼓励新能源汽车应用。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的 50% 部分，由市县统筹用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不得低于各市县统筹资金的 70%)、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购置及更新安全应急设施设备。(省交通厅)

五、教育领域设备更新支持政策

18. 规范和加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坚持公益普惠基本方向，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进行申报，获批后按照国家年度资金预算级次合理分配下达。(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19. 规范和加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改善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学校网络设施设备和“三个课堂”建设等。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进行申报，获批后按照国家年度资金预算级次合理分配下达。（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20. 规范和加强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支持学校校舍改扩建，扩大教育资源，优化校舍功能。支持学校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进行申报，获批后按照国家年度资金预算级次合理分配下达。（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21. 支持中学购置实验设备。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中学购置物理、化学、生物等实验设备，每年给予我省1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额度。（省发改委）

六、文旅领域设备更新支持政策

22. 支持冰雪经济发展。新设立的开发冰雪文化、冰雪体育、冰雪旅游、冰雪度假、冰雪装备等冰雪产业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按照年营业收入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4A级以上冰雪旅游景区、S级旅游滑雪场升级改造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在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省文旅厅）

七、医疗领域设备更新支持政策

23. 设立卫健领域“白名单”。联合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

分行鼓励各级公立医院积极申报设备更新贷款需求，经各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白名单”，报省卫生健康委汇总，提交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组织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融资对接工作。（省卫健委、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24. 鼓励购置医疗领域基本设备。指导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配备《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评价指南(2023 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评价指南(2023 版)》中“基本设备和中医药服务设备清单”涉及的基本设备和急救型救护车，并配备 6 种以上中医诊疗设备和康复设备。每个县(市、区)50%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 DR、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血凝仪、生物安全柜、十二导联心电图机、空气消毒机以及与诊疗科目相匹配的其他设备。中心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医院参照《主要设备统计表》配备胃肠镜、CT 等大型设备。（省卫健委）

25. 支持我省脱贫县县级医院提标扩能。改善发热门诊、急诊部、住院部等业务用房条件，完善医疗、信息化、医用车辆等设备配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额度每个医院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省发改委）

八、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政策

26. 补贴绿色智能家电消费。省级财政安排补贴资金总额约 1 亿元，如提前使用完毕，当年发布政策结束公告。消费者在参与市场主体的门店可购买若干件符合条件的补贴产品，按照剔除所

有折扣优惠后成交价格的 10%享受一次立减补贴(不可与政府消费券及其他政府补贴资金同时使用),补贴额不超过 1000 元。此次符合条件的补贴产品包括空调、电冰箱(含冰柜)、洗衣机(含干衣机)、电视机、热水器(含壁挂炉)、微型计算机(含台式和便携式计算机)、吸油烟机、燃气灶(含集成灶)8 类产品。产品须在中国能效或水效标识网备案且达到二级能效及以上,具有统一的国标 13 位商品编码。(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27. 鼓励使用节能、新能源车船。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对购置的新能源车减免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交通厅)

28.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生态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和认证证书对环境标准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依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9 号)和认证证书对节能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省财政厅、省生态厅、省发改委)

29. 鼓励汽车以旧换新。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

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其中，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1 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7000 元。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汽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利率、期限。（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九、回收循环利用支持政策

30. 支持回收循环利用项目建设。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重点支持规模化规范回收站点和绿色分拣中心建设，以及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玻璃、废橡胶、废旧汽车、废旧电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纺织品、退役风电光伏设备等废弃物循环利用，循环经济助力降碳项目。项目支持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5%，单个项目支持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1 亿元。（省发改委）

十、标准提升支持政策

31. 支持标准化创新。对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单位，分档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获得黑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单位，分档给予最高 15 万元奖励。对验收通过的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资助。对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起草单位，按项目分类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省市场监管局）

十一、财税金融支持政策

32. 用好中央资金政策支持设备更新。对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33. 企业技术改造事前贴息。对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以入统投资金额为依据，按入统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给予 12 个月的贴息，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对技术改造投资额达到 2 亿元(含)以上的项目，给予 24 个月的贴息，最高不超过 2500 万元。企业利用自筹资金实施技术改造，按照同等贴息政策支持。省级财政负担支持资金的 60%，市(县)财政负担支持资金的 40%。省级财政负担资金在项目开工后一次性拨付，市(县)财政负担资金在项目投产验收后据实拨付。（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34. 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35.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省税务局）

36.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省税务局）

37. 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省税务局）

38. 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省税务局）

39. 企业从事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省税务局）

40.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省税务局）

41.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4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 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5〕106 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43.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44.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45. 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46.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 3% 征收率减按 0.5% 征收增值税。（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47.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48.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49.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50.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

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5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工业母机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52. 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53.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54. 对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民政厅)

55. 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专项再贷款。人民银行向金融机构发放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在自主决策、自担风险的前提下,向处于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重点领域的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提供信贷支持。其中,技术改造再贷款额度 4000 亿元;科技创新再贷款额度 1000 亿元。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或项目,人民银行按贷款本金的 60%向金融机构发放再贷款,期限 1 年,可展期 2 次。中央财政研究对支持项目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贴息。(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交通厅、省农业农村厅)

56. 支持碳减排。人民银行通过碳减排支持工具向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为碳减排重点领域内具有显著碳减排效应的项目提供优惠利率贷款。使用碳减排支持工具为企业发放的贷款，利率水平与发放时最近 1 次公布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大致持平。贷款期限 1 年，可展期 2 次，最长可以使用 3 年。（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十二、要素保障支持政策

57. 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前期审批手续。保障合理用地需求，统筹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省发改委、省自然厅）

58. 健全供水等费价机制。指导各地建立健全供水、供热、污水与垃圾处理等价格和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快推进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建设，稳妥调整终端销售价格。（省发改委、省住建厅，各市政府）